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87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印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387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551-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包1	2232000.00	2232000.00
2	豫政采 (2)20250551-2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包2	3348000.00	334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2个包,包1: 高气压电离室相关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包2: 站房及配套相关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交货地点: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3) 交货期: 包1: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包2: 合同签订后110日历天内。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采购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09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E座10层1003室

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静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87
2.2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09296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E座10层1003室 联系人:刘亚静 电 话:0371-58508970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

	<p>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 / __</p>
11.1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p>
11.2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2.1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13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p>
18.3	<p>（1）本招标项目分为 2 个包，包 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3200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348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p>
18.4	<p>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p>
19.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20.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p>

	<p>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 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提供投标承诺函。</p>
21.1	<p>技术证明文件：</p> <p>1、在设备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p> <p>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p>
23.1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p>
25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2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29.1	<p>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29.2	<p>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p>
29.3	<p>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30.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30.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p>

	<p>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 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提供投标承诺函。</p>
31.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3	<p>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2、核心产品：包 1：高压电离室；包 2：六参数气象站。</p>
35.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35.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p>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汇款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p> <p>账号：7618 0155 10000 0234</p>
4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p>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46.3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货物及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填写相关价格。

18.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所需的费用（含税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彩页和数据。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

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与十里铺街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层 1003 室。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 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 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总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设备正常运行 3 个月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以上条款根据甲乙双方实际约定可做出调整，以最终版合同内容为准。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_____（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廉政合同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

为确保招标采购项目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双方能够清正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双方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等活动。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十、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十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十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十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十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由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情节较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五、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承担一切损失，并取消其以后在甲方的投标资格。

十六、本合同作为正式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包 (1或2)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87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包
(1或2)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8、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包（1或2）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
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包 （1 或 2）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8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材料
- 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387【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包（1或2）】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387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包（1或2）】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投标人名称	
包号	(1 或 2)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包号：(1或2)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注：包2中核心产品“六参数气象站”需单独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表（若有）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为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若无，可删除。

四、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正/负/无偏离）	标注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需逐条响应，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4.2 项目实施方案

五、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注：投标人对应所投包情况，自行保留以下内容。）

包 1:

5.1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以评分办法为准。

5.2 售后服务方案

包2:

5.1 项目保障能力

5.2 所投产品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以评分办法为准。

5.3 售后服务方案

六、其他材料

(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包（1或2），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87）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不相同；

-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为准。

3.6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
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8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包 1: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30 分</p> <p>商务部分：55 分</p> <p>技术部分：15 分</p>				
2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技术部分 55 分	<table border="1"> <tr> <td>产品功能和 技术指标 (50 分)</td> <td> <p>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4 分，不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0.8 分，直至扣为零分。</p> <p>注：★号要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td> </tr> <tr> <td>项目实施方案 (5 分)</td> <td> <p>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标书中具有技术创新点且该创新点能够对用户监测日常工作及科研项目提供实际帮助，得 5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p> </td> </tr> </table>	产品功能和 技术指标 (50 分)	<p>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4 分，不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0.8 分，直至扣为零分。</p> <p>注：★号要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标书中具有技术创新点且该创新点能够对用户监测日常工作及科研项目提供实际帮助，得 5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p>
产品功能和 技术指标 (50 分)	<p>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4 分，不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0.8 分，直至扣为零分。</p> <p>注：★号要求技术参数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标书中具有技术创新点且该创新点能够对用户监测日常工作及科研项目提供实际帮助，得 5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p>					

			<p>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3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4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业绩 (5分)	<p>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在辐射监测方面业绩或维保业绩，单项合同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体系等服务要素进行评审。</p> <p>1. 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7分。</p> <p>2. 服务要素大部分提供、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部分适用于本项目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4分。</p> <p>3. 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p>

			目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得 0 分。
		质保期（3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包 2: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功能和 技术指标 (35 分)	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不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直至扣为零分。 注：★号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进行评审。 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标书中具有技术创新点且该创新点能够对用户监测日常工作及科研项目提供实际帮助，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5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4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保障能力（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障能力进行评审，对队伍资源管理（如施工队伍调配、设备材料调配、物流管理等）、技术能力管理（如技术人员储备、质量保证等）、保修期内的风险防控（如保修及维修措施、故障解决和风险应对等）、拆旧物资管理（中转堆放场地安排、拆除设备设施保护等）、客户服务管理（如建立对接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沟通方式等）等五个方面进行阐述，根据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分。阐述清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阐述清晰可行、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内容简单、针对性弱的得2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所投产品业绩（2分）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时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类案例业绩【方舱、站房】进行评分单项合同提供1份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项目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8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体系等服务要素进行评审。 1. 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 2. 服务要素大部分提供、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部分适用于本项目但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的，得5分。 3. 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

			<p>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得0分。</p>
		<p>质保期 (3分)</p>	<p>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得3分。</p>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包 1:

(一) 高气压电离室 (百叶箱)

1. 用途

用于环境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的连续监测, 便于拆卸和安装, 必要时可用于移动应急监测。

2. 系统配置

- | | |
|--------------|------|
| 2.1 高气压电离室 | 24 套 |
| 2.2 百叶箱及安装支架 | 24 套 |
| 2.3 数据处理软件 | 24 套 |
| 2.4 便携式工作站 | 24 套 |
| 2.5 配套质控支架 | 4 套 |

注: 按照国家自动站运行规范, 主要监测设备按照 10% 的比例配置备件 (向上取整), 因此 21 个站点需要 24 套设备。

3. 技术指标

3.1 高气压电离室

3.1.1 类型: 必须为球型充氩高气压电离室 (电离室灵敏体积不小于 8L, 充气压力大于 25 个大气压);

★3.1.2 有效量程: $10\text{nGy/h} \sim 100\text{mGy/h}$;

★3.1.3 线性: 量程范围内线性好于 1%;

3.1.4 灵敏度: 大于 $2.6 \times 10^{-6}\text{A}/(\text{Gy/h})$;

3.1.5 角响应: $<5\%$ (85% 可视区域, 仰视方向); $<10\%$ (15% 可视区域, 俯视方向);

3.1.6 自身本底: $<10\text{nGy/h}$;

3.1.7 辅助测量: 传感器温度、电池电压、高压值。

3.1.8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3.1.9 相对湿度: $\leq 95\%$ ($+35^\circ\text{C}$);

★3.1.10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6, 防腐蚀, 防盐雾, 防潮湿, 防风沙, 防霉变, 能适合长年在野外工作;

3.1.11 防电磁干扰。

3.1.12 相对固有误差: $< \pm 5\%$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

★3.1.13 能量响应范围: 必须好于 $60\text{keV} \sim 3.0\text{MeV}$, 相对响应之差 $< 30\%$ (相对于 Cs-137 参考 γ 辐射源);

3.4 响应时间: 小于 30s (90% 峰值变化), 且可通过现场软件可调

3.1.15 指示涨落: 高气压电离室每 10 秒记录一个数据 (读数间隔 10s), 连续测量 20 次, 数据的指示涨落好于 $\leq 6\%$, 性能优秀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

3.1.16 过载特性：10Gy/h 环境下，5min 过载，155s 后恢复正常；

3.1.17 环境温度：必须能采取多项温度补偿措施，温度系数应优于 0.06%/℃，能保证仪器设备和电池对个别特殊环境（如存在高温、低温、高湿、台风等极端气候条件或存在其它影响运行的情况），特别是对北方地区低温极端气候条件，加装自动温控装置等特殊考虑及处理，用于扩展工作温度范围，使设备及设施在特殊环境下能长时间正常运行，性能优秀。

3.1.18 高低温特性：-20℃~50℃，归一到 20℃时偏差小于 5%；需满足《GB/T2423.1-2008》《GB/T2423.2-2008》中有关的高低温试验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1.19 振动特性：结构牢固，防冲击，性能满足《GB/T2423.10-2019》中有关的振动试验相关要求，试验后设备外观、结构完好，无变形、无断裂、无松动，并且设备可以正常开机使用，功能无影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1.20 湿热特性：需满足《GB/T2423.3-2016》中有关的湿热试验相关要求，试验前后样品外观、结构完好，无腐蚀、无膨胀，并且设备可以正常开机使用，功能无影响，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软件和通讯功能

3.2.1 可设置采样频率：最低 1 秒，至数天连续可调（提供相关证明书）；

3.2.2 剂量率输出为数字测量及曲线模式，同时测量剂量率瞬时值（每秒）和平均值；

3.2.3 设置采样频率后，读出数据为该时段的即时平均值；

3.2.4 秒钟数据可存储 6 个月以上；5 分钟数据存储 5 年以上；

3.2.5 能显示实时剂量率、仪器工作参数和时间。

3.2.6 须具有通讯功能。提供与计算机或数据采集器通讯的硬件接口（如 RS232 或 USB 或 TCP/IP RJ45 接口），提供进行实时数据通讯的协议或库函数，以保证第三方能够顺利读写数据。能将储存的数据存入与计算机兼容的移动存储设备中，系统具备存储、查询、导出这些数据的功能，导出文件的格式为标准 ASCII 文本文件，厂商提供导出文件格式的说明文件；同时具备与手机进行通讯功能，可通过手机接收和处理数据。

电离室具有有线网络直接通讯功能（可单配），提供有线网络接口程序，数据发送软件和显示软件。

★3.2.7 提供有线/无线接口程序和软件的源代码，程序可由用户自行编译使用。

3.2.8 提供全功能版的高气压电离室原厂数据采集、控制、处理软件，与现有常规操作系统兼容，能实时显示各类测量数据，并可调整仪器的参数设置，能将任意时段测量数据转换为表格形式。

3.2.9 仪器本身使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可支持实时数据通信的同时获取历史数据功能（提供相关证明书）

3.3 其它要求

3.3.1 一体化整机，整机高度集成化，主机不外置，便于携带与户外安装。

3.3.2 属于定型、量产、工业化生产的成熟产品，必须提供由第三方用户在环境监测中稳

定可靠的证明。同时须提供一年的实测原始监测数据。具体要求如下：

一个完整年的相互独立的 30 秒钟数据，数据获取率必须在 99%以上，以 Excel 格式的电子文档显示，电子文档表列内容为：年，月，日，小时，分的剂量率值，剂量率值保留一位小数，单位为 nGy/h。

提供由上述 5 分钟数据计算的全年小时平均值，小时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每月的小时均值数据打印在 A4 纸上，共 12 张。

提供全年 5 分钟值的分布直方图，分布直方图间隔为 7nGy/h。

提供全年 5 分钟值的统计分布检验结果。

3.3.3 整机长期稳定性必须好于 3%：用 ^{137}Cs 点源（强度：1 米处的剂量率是仪器使用地环境本底剂量率的 3~5 倍）3 个月做一次定期检验，每次检验读数 10 分钟，净读数偏离应该在 3%以内。（须提供稳定性证明文件）

3.3.4 电源：220V/50Hz（AC）；内置充电电池；充电电池充满一次连续使用不低于 48 小时。

4. 必备附件

4.1 百叶箱：白色，低本底玻璃钢材质，尺寸、高度能满足设备安装和测量技术要求。

4.2 专用测量支架：承重 20kg 以上，端面可调距离 0.5m~1.5m，端面上可固定高气压电离室。

4.3 便携式工作站：CPU：至少酷睿 TMUltra7 155H 及以上，内存： $\geq 32\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显卡：英特尔锐炫™显卡及以上。

4.4 相关安装配件：应配备设备安装所需固定件、数据通讯线，电源线等配件，确保设备能符合集成要求，安装在自动站上，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原装数据线：与仪器设备接口匹配的各种接口数据线（包括串口线、网线、USB 线等），数据线数量必须满足集成要求，串口线和网口线长度不小于 5 米，USB 线长度不小于 3 米。

4.5 提供适合于安装的固定支架，保证电离室灵敏体积在高度 1.5 米处。

4.6 用于设备存放、运输的专用箱（便携、防振防潮、可重复使用）。

4.7 符合国家技术中心文件要求的期间核查质控相关工作用支架。

5. 技术文件

5.1 仪器及其附件的装箱清单，开箱必读。

5.2 仪器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和原产地证明。

5.3 保修服务卡。

5.4 中国法定授权的计量检定部门的计量检定证书。

5.5 仪器软件使用说明，导出文件格式的说明文件。

5.6 硬件接口、软件协议或库函数的说明文件，数据格式的说明文件。

包 2:

1. 用途

用于自动站各种仪器设备的安装和集成。

2. 配置要求

2.1 基础站房（含底座等基础设施） 15 套

2.2 标准站房（含底座等基础设施） 1 套

2.3 配电箱和后备电源设备 21 套

2.4 自动温度控制系统 21 套

2.5 避雷系统 16 套

2.6 机柜、座椅、插座、电线、网线、照明、开关、灭火器、内外视频监控
16 套

2.7 必备工具 21 套

3. 性能指标

3.1 总体要求

3.1.1 一体化站房

★3.1.1.1 站房在野外条件下长期使用，设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以上。站房应采用一体化大板压制，按照军用方舱 GJN6109 执行标准拼接完成，充分考虑防风、防雨、防雷电及保温隔热功能，站房设有门，门带有开关支撑和密封防水条，无窗，站房内应有足够空间安装自动监测站的设备，还能容纳两名人员在其内部操作。站房内配置作业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内部安排合理美观。站房内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要保证仪器、设备长期稳定可靠运行。站房外设置步梯，步梯口安装门并设置监测重地，闲人免进的标牌。

3.1.1.2 站房底座及配套安装件：仪器、设备安装要牢固可靠，基础设施应进行重防腐处理，能满足长期运行要求；站房内安装有机柜、座椅等，各设备摆放要求统一有序、整齐美观。依据各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放置地点不同，要求建造配套地基及安全措施放置自动站（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地基，护栏等），在承重及安全性能上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1.1.3 运输方式灵活，可整体火车、汽车运输，要满足火车、汽车运输限高和限宽的要求；装卸和安装方便、快捷；野外、楼顶等各种环境均可安放。

3.1.1.4 箱体材料：内、外蒙皮选用铝板，铝板厚度不小于 1 毫米；箱壁厚度不低于 50 毫米，箱壁内夹芯板的泡沫材料应具有阻燃和自熄性能，泡沫的密度：底板 75kg/m²，顶板、壁板 55kg/m²；剪切强度、抗压强度、吸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用于制造站房的材料不应危害人员健康。

3.1.1.5 尺寸：不小于 3m×2m×2.2m（长×宽×高）。

3.1.1.6 站房及设备布局：高压电离室布放在站房顶端一角，与站顶栏杆、气象设备保持合适距离，避免造成相互干扰。站房内部各仪器、设备及机柜布局设计需合理，预留合理工作和维护空间，避免相互影响，便于后期维护。室内设备安装统一，模块化箱体及电池柜靠近进门斜对角处安装，配电柜安装于靠近模块化箱体处合理范围内。房屋室内统一标识，统一操作规范的展板样式，预留电磁设备共站接口。

3.1.1.7 底部承重不小于 600kg/m²；顶部承重不小于 100kg/m²，基座表面不设自流平等处理，保证平整不积水。

3.1.1.8 抗太阳辐射：应能承受箱体顶部外表面温度为 96℃的模拟太阳辐射热效应，外表面材料应能承受稳定长期自然光化学效应；

3.1.1.9 抗风：能抗 40m/s 平稳风速，60m/s 阵风；

3.1.1.10 抗地震：抗六级以上地震；

3.1.1.11 抗盐雾、抗霉菌：箱体外部的涂层及金属零部件应具有抗盐雾、抗腐蚀能力，须用 aspart+底涂，箱体使用的材料和工艺应有抗霉菌的能力，或能有效地抑制霉菌的生长；

3.1.1.12 结构要求：站房应坚固耐用，在各方向坡度不大于 10%的坚实基础面上将站房调平，应不发生永久变形和损坏。

3.1.1.13 防水：水压为 1kg/cm² 时，喷水 30 分钟不致水渗入箱体内部；为防止水渗入箱体内部，应有防水感应装置，在一定水位应有报警，且报警值能在本地软件显示并传输至数据中心和数据共享平台。屋顶应有防积水设计，不能积水。

3.1.1.14 保温性：符合 GJB6019-2007《军用方舱通用规范》I 级要求。

3.1.1.15 阻燃：B1 级。

3.1.1.16 空气泄漏量：II 级。

3.1.1.17 针对一体化站房防风、抗太阳辐射、防雨防水、抗盐雾、抗霉菌、保温性、空气泄漏量、承重、防雷、阻燃等指标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2 通用要求

3.2.1 工作温度：-50℃~+50℃；须配置温湿度调节设备。

3.2.2 存储温度：-50℃~+70℃；

3.2.3 内饰：光洁、美观，地板应铺设防静电地胶。

3.2.4 防尘、防虫：尘埃进入量不影响设备运行；应有有效措施防止老鼠、昆虫等进入站房。

3.2.5 噪声要求：监测、采样设备工作时，站房围栏（距离站房 1.5~2 米）处噪声小于 45 分贝、站房内工作间噪声小于 75 分贝；

3.2.6 安保

★3.2.6.1 有站房门开关闭信号，需提供可接入数采仪的数字量通讯协议，并传输至数据中心和数据共享平台。站房应配备安防视频监控，声音或手机短信等报警系统，对站房进行实时监控，实时监控画面可远程调看。配备灭火设备、烟雾和水浸报警设备，能声光报警，报警信号需提供可接入数采仪的数字量通讯协议，并传输至数据中心和数据共享平台。

3.2.7 防雷

3.2.7.1 应根据电源接口数量配备相应的电源防雷保护器，防雷效果达到国家规定的室外运行设备电源防雷的相关要求；

3.2.7.2 应根据各设备数据采集实际的接口类型和数量配备相应的信号防雷保护器，防雷

效果达到国家规定的室外运行设备信号防雷的相关要求。

★3.2.8 自动温湿度控制系统：能根据站房温湿度高低自动进行温湿度控制；具备断电重启功能，可自动启动和关闭，以保持自动站内温湿度恒定，能效不低于国家 2 级标准。室内温度控制在 $-5^{\circ}\text{C}\sim+35^{\circ}\text{C}$ 、湿度 10%~90%。温湿度数据应在本地软件显示并传输至数据中心和数据共享平台。

3.2.9 照明：室内光照明亮，光线配置合理。

3.2.10 标牌

3.2.10.1 标牌制作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环境监测车标牌（标识）制作规定〉的通知》（环办〔2012〕29 号）相关要求制作。

3.2.10.2 标牌尺寸：宽 70cm×高 50cm×厚 4cm

3.2.10.3 标牌材质：拉丝不锈钢（镜面边）

3.2.10.4 标牌内容及布局、字体字号：标牌从上往下依次排列的是，“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字体：方正粗宋简体、字号：118.3、弧度：50）、“环境保护标志”、“省控电离辐射环境监测站”（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95.81）、“**站”（字体：方正粗宋简体、字号：118.3）、“N0.**”（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46）、东经：**° **' **" 北纬：**° **' **"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46）。(**根据自动站的实际情况填写)。

3.2.11. 标牌悬挂位置：标牌固定于一体化站房护栏入口处或现有建筑物站房机房入口处。

3.2.12 站房外应根据用户要求，喷涂自动站统一图案，安装统一标识，图案和标识应在三年内不掉色不锈蚀。

3.2.13 应在每个子站站房内安置防水、牢固、持久的配电图和系统集成结构图，悬挂于子站站房内墙。

3.2.14 配电箱体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的 IP66 防护等级要求（出具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3.2.15 必备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用五金、万用表、整理箱等

3.2.16 站房内需配备设备机柜，合理规划现有数采仪、VPN、以及需要新增的视频显示器在机柜中的安装位置。要求布局美观，整体协调，方便操作。

3.3 后备电源（UPS）

3.3.1 后备电源需保证在节电模式下主要探测器及数据采集传输等设备运行 3 天以上的后备电力，其中应有单独线路保证高气压电离室正常工作一个月；

3.3.2 输出电压：220V；

3.3.3 符合国标的插座，规格数量满足所接设备要求；

3.3.4 通信和管理：DB-9 RS-232, RJ-45 10 Base-T 以太网接口，用作 web/ SNMP/ Telnet 管理，多功能液晶显示器状态管理控制台。可将电池市电正常、旁路正常、电池供电、过载、电池低压、故障、需更换电池、电池容量百分比、负载百分比等报警信息传送到数据平台。

3.3.5 噪音： ≤ 40 分贝（前方 1 公尺距离）；温度： $0\sim+40^{\circ}\text{C}$ ；湿度： $0\sim 90\%$ （不结霜）；

3.3.6 具备电源紧急关闭功能，有浪涌保护和过滤器；电磁干扰等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具有防雷保护。

3.3.7 后备电源的体积和重量应考虑站房布局 and 实际承重，不应对站房安全和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3.8 标准站房需留有升级改造空间，相关升级内容及方案需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规范》中“组成和功能”中相关要求。

4. 必备附件

4.1 保证系统正常工作所必备的线缆、接头等部件。

4.2 用于安装的固定装置及零部件。

4.3 接地电阻测量设备 1 套

（二）气象测量设备

1. 用途

用于对降雨、温湿度等情况的自动监测。

2. 系统配置

2.1 六参数气象站 24 台*

2.2 仪器运行必备附件 24 套

注：按照国家自动站运行规范，主要监测设备按照 10%的比例配置备件（向上取整），因此 21 个站点需要 24 套设备。

3. 性能指标

设备应符合气象测量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1. 温度和湿度传感器

3.1.1 温度范围： $-50^{\circ}\text{C}\sim+90^{\circ}\text{C}$ ；测温元件：热电阻；温度精度： $\pm 0.2^{\circ}\text{C}$ （提供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3.1.2 湿度范围： $0\sim 100\%$ ；相对湿度精度： 2% （提供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响应时间 <3 秒。

3.2. 气压传感器：测量范围： $900\sim 1200\text{hPa}$ ；温度漂移小于 $0.1\text{ hPa}/^{\circ}\text{C}$ ，误差 $\leq \pm 0.2$ （提供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3.3. 风向传感器：分辨率： ± 2 度；范围： $0\sim 360$ 度；精度 <7 度；线性： 0.5% ；能自动方向修正。

3.4. 风速传感器：输出范围： $0\sim 60\text{m/s}$ ；阈值 $<0.4\text{m/s}$ ；精度 $<\pm 2\%$ ；分辨率 $<0.1\text{m/s}$ （提供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3.5. 雨量计

3.5.1 先进的雨量测量方法，盛水口径： $\Phi 200\text{mm}$ ；分辨率： 0.1 mm ；雨强： $>4\text{mm}/\text{min}$ ；准确度 $\pm 4\%$ （提供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

3.5.2 雨量计出水口离基础面必须大于 25cm;

3.5.3 带加热装置;

3.5.4 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3 套。

(四) 其他要求

中标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21 个站点的搬迁新建工作，包括站点搬迁勘察、选点、验收等相关工作，做好试运行期间的站点电力、网络通信等保障。

中标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旧站点拆除，设备登记及报废工作。